2026 年武进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合同协议书

委托方（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

受托方（乙方）：常州市常武电影演出有限公司

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为实施 2026 年武进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已接受常州市常武电影演出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的响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内容

1、服务范围：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创新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布局，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精神，采购人拟在武进区所有镇（街道）各行政村和社区开展农村电影公益放映工作。每村（社区）全年放映电影 12 场，全年共计 2580 场。乙方按照要求做好映前宣传工作，包含扫黄打非、精神文明建设、未成年人教育、主题宣传、全民阅读、先进典型宣传等。

2、合同履行期限：乙方应在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所有放映任务。

二、合同金额

1. 合同价款（暂估）：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1407560）。根据考核结果据实结算服务费。

合同价款包括谈判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明示和隐含的内容，以及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内容所必须的人工、设备、耗材、装备运输、片源获取、差旅、宣传、风险、利润、税金及其他伴随服务等一切必须费用。

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在合同实施期间，合同单价不随国家政策或法规、标准及市场因素的变化而进行调整，也不因实际服务时间的延长或缩短而调整。

乙方参与本项目的相关人员、设备仪器的保险和第三方责任险均由乙方投保，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根据合同规定，应由乙方支付的所有税费、规费都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单独支付。

清单中的“映前公益宣传”为不可竞争费，由采购人控制使用。

除本合同约定的费用外，甲方不再承担任何其他费用。

2. 支付方式：乙方完成全年放映任务，经考核合格后，结合考核结果一次性支付全部

服务费。乙方应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放映影片的最终确定。

2. 甲方负责协调外部关系，检查和督促乙方工作。

3. 甲方有按合同规定付款的义务。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指派具有丰富经验的工作人员，依据经甲方确认的方案完成放映工作。

2. 乙方负责提供放映数字流动电影的影片、设备、放映员，确保所放映的电影影片都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3.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做好现场宣传活动，现场摆放展板，发放宣传资料，播放宣传片或 PPT，所有宣传资料和宣传视频须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才可以发放。

4. 乙方须落实各项安全保障措施，加强对放映员的管理培训，放映过程中加强现场的安全检查，在放映地点选择、设备架设、银幕张挂、安全用电等方面处处把关，承担放映期间的所有安全责任。

5. 乙方负责放映现场的防火防盗，对放映期间在现场所有的设备、材料的损坏、遗失、被盗承担责任。

6. 乙方享有按合同规定获得报酬的权利。

7.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应遵守廉政制度。如乙方的工作人员丧失职业道德、利用职权徇私舞弊，牟取私利，收受、索取贿赂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 2-5 万元的违约金；如乙方向本项目相关方行贿的，经纪检监察等职能部门查实，乙方应支付行贿额 10 倍的违约金。

五、不可抗力

1. 如因不可抗力致使任何一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延迟履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甲乙双方协商一致，需要调整执行时间和内容，甲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乙方，甲方选择执行日期顺延，具体以甲方书面确认的内容为准。

2. 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双方无法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六、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因单方原因解约，违约方按合同总额的 50%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合同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

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七、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条款

1. 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与本协议有关的或由本协议引起的一切争议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 所有有关本协议或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争议，应本着互相谅解、互惠互利、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协商加以解决。

3. 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常州市武进区。

八、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响应文件；

（3）成交通知书；

（4）成交供应商在响应、磋商过程中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协议一式叁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协议的任何更改，需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认。

4. 本协议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合同双方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本协议附件、补充协议经双方书面确认后均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中共常州市武进区委宣传部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乙方：常州市常武电影演出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6 年 3 月 27 日

附件：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2026 年武进区农村电影公益放映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412-JSWJ-C2026-0003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备注
1	农村电影公益放映	场	2580	506.806	1307560	
2	映前公益宣传	项	1	100000	100000	不可竞争费
	投标报价（小写）	1407560				
	投标报价（大写）	壹佰肆拾万柒仟伍佰陆拾元整				